



庸言

中國近代期刊彙刊·第二輯

庸言

二

第四——七號

中華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日本大正元年十二月初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新會梁啟超主幹

庸言

第一卷

第四號

中華民國二年元月十六日發行（每月二册初二十六發行）
日本大正

“The Justice,”
17 Asahi Road, Tientsin.

要目

中國道德之大原

詞窮

憲法之三大精神

預算編製法

劃田賦爲地方稅私議（續）

大總統之地位及權限

論大借款

近世國家之種類

澳洲式之選舉冊說

參議院一年史

世界大事及大勢

清外史

書庚子國變記後

石遺室詩話

古鬼遺金記

中國立國大方針

國際立法條約集序

天津租界旭街七十號庸言報館

梁啟超啟事

一啓超所爲文皆署姓名文中辭義直接全負責任

二本報撰述諸君之文皆經啓超校閱負附帶之責任

三對於各種問題撰述諸君各自由發表意見或互有異同或與啓超有異同原不爲病
故一號中或並載兩反對之說或前後號互相辯難著者各負責任

四啓超除本報外與一切日報叢報皆無直接關係故對於他報之主義言論毫不負責

任緣國中多謠傳某報某報
爲啓超所辦故特聲言

五啓超獨立發表意見雖最敬愛之師友其言論行事啓超一切不負連帶責任

六啓超現在對於國中各團體尙無深切關係無論何團體之言論行事啓超皆不負責

任

庸言第四號目次

建 言

通論

中國道德之大原

梁啟超

詞窮

周善培

憲法之三大精神

梁啟超

專論

預算編製法

湯明水

劃田賦爲地方稅私議(完)

吳貫因

大總統之地位及權限

藍公武

論大借款

藍公武

雜論

近世國家之種類

梁啟勳

澳洲式之選舉冊說略

梁啟勳

僉 載

國聞

參議院一年史

林長民

外紀

世界大事及大勢

熊 垓

英美爭執運河徵稅之詳情○日本政變之詳情及桂內閣之將來○日本新內閣之政綱○日本財政奇窘之詳情○美和同盟之真相○倫敦公會及各國駐英使臣會議之情形○土耳其與四小國議和之綱目○巴爾幹戰爭列強暗助與國之情形○英國保守黨之動搖

藝 林

史料

清外史

羅惺齋

拳變餘聞

書庚子國變記後

酬 鳴

藝談

石遺室詩話

陳 衍

文錄 二首

詩錄 二十一首

說部

古鬼遺金記

林紓

雜錄

附錄

中國立國大方針

梁啓超

國際立法條約集序

梁啓超

館員姓名錄 (續加入者以次公告)

主幹 梁啟超

撰述 (以姓氏筆畫簡繁爲次)

丁世嶧 孔昭焱 吳貫因 周善培 周宏業

林紆 林唯剛 林長民 夏曾佑 徐佛蘇

陳衍 陳家麟 梁啓超 梁啓勳 麥孟華

麥鼎華 景學鈴 湯明水 黃遠庸 張嘉森

熊垓 嚴復 魏易 藍公武 羅惇融

本館特別啓事

敬啓者本館因開設日本租界又因寄報之地有日本美洲各埠故不得不在日本郵局掛號以符定章而收利便非有他也近日頻接各處來函均問本報何以用日本大正年號用特登報聲明以祛羣惑此啓

介紹大律師熊垓

熊垓君留學日本中央大學及帝國大學歷時九年之久於法學深有心得本官外交部僉事兼充條約科科長現爲保障人權鞏固國法起見特遞呈辭職改充律師業經司法總長核准發給律師執照并在京師高等審判廳登錄所有京師各級審判廳一切民刑訴訟及公證立約等件均可代辦凡有欲在各級審判廳訴訟者在北京可逕往順治門外兵馬司前街熊君事務所接洽在天津可逕往古樓東廣業里方公館內暫設事務所接洽必於訟事大有利益幸勿交臂失之可也

介紹人 梁啓超 梁啓勳 湯 叡 吳貫因 藍公武 仝啓

敬告去年定閱國風報諸君

啓者本報自去年八月停版久未續出殊爲歉然頃梁任公先生設庸言報於天津經已出版凡去年定閱國風報者當以庸言報奉寄以副諸君愛讀任公先生文章之雅意惟事隔一年諸君住址或有遷移郵局寄遞恐有錯失敬請諸君凡有預付定資者再將姓名住址寄至敝處俾得查核一俟庸言報出版後卽當寄呈此布

北京琉璃廠
上海江西路
廣智書局啓

美國新大總統之名著

此書原名國家論日人高田早苗譯成和文名曰政治汎論本局昔年曾請麥君鼎華重譯漢文刊行已來固已人手一編矣今政體更新凡我國民不可無政治常識此書博深切明尤宜亟讀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

北京琉璃廠
上海江西路
廣智書局啓

本報內容

本報共分四門十八類

甲 建言

一 通論

或論政或論學凡以指導政府忠告國民貫徹革新政
治改良社會之初志每冊由主幹撰著者兩篇以上

二 專論

專就一問題或一事實爲縝密之討論原始要
終期裨實用每冊由主幹撰著者一篇以上

三 雜論

一問題或一事實未及專論者或專論之外有餘義
有疑問者以簡語評之主幹撰述諸君隨時擔任

四 講演

主幹在各地演說有長篇爲衆所願聞者
錄焉主幹函牘有關大計者間亦附載

乙 譯述

一 名著

歐美名著爲中國所當服
膺者斷章節譯加以發明

二 外論

譯東西各報論
事論學之文

三 雜譯

外報短篇零語足覘思
湖足資多識者譯焉

丙 僉載

一 國聞

政界隨時發生之事
實爲系統的敘述

二外紀

世界大事擇要記載逐條加以按語使國人原始要終洞見各國大勢

丁藝林

一史料

前清一代掌故或錄口碑或輯遺著務求傳信以俟良史

二隨筆

中外遺聞軼事信筆掇錄以廣見聞增興味爲主

三談藝

詩話文話乃至版本金石小說諸叢話皆錄焉

四文錄

並世文士所爲詩古文辭未見專集者錄焉

五說部

或譯或著以短篇爲尙

戊雜錄

一日記

中外時事稍重大者按日記其概要

二法令

已經公布之法令擇其關係重大者錄之

三摭言

編輯餘瀝藉資譚助

四附錄

曾經印布之文無論私人所著或團體所布凡本報認爲極有價值者複印以廣其傳

建言



通論一

中國道德之大原（續第二號）

梁啓超

二曰明分。記稱春秋以道名分。荀子稱度量分界。慎言指各安本分者謂之良民。中庸述君子之德則曰素位而行不願乎外分也。位也所以定民志而理天秩我國德教所最尊也。而或者疑定分則顯懸階級與平等之義不相容。安分則畸於保守與進取之義尤相戾。殊不知平等者謂法律之下無特權已耳。若夫人類天然之不平。等斷非以他力所能剷除。孟子不云乎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伯或相千萬比而同之是亂天下。故全社會之人各如其量以盡其性。天下之平乃莫過是也。夫治亂之名果何自名耶。有秩序有倫脊斯謂之治無焉斯謂之亂。欲一國中常有秩序倫脊則非明分之義深入人心焉。固不可也。分也者分也。言政治者重分。權言學問者重分。科言生計者重分。業凡一社會必賴多數人之共同協力乃能生存發達。全社會中所必須

其故彼而命不運得能則如曰是安命知耳吾運此不禮能禮如迷是信於之是所由人生也非夫分命之與求運此則儂常在心不可知生之也
 言先哲有迷言信命求運多福則異是以已謂西命運亦常言能人制恒我於非我所欲立之地也此於最乎近心裏以之
 者無所制不用者其則極倚此賴寡廉性鮮由風也所倚由賴生也則夫在畏治人安畏之人國則學惟焉勢然後是受視其而事能以焉然
 而後居其不職知無法學而無任則不終教為育人而役人教亦不敢不惟自勉一人之身然今日知治兵而明任司農知又農
 以不日勝司理司而放舉國亦甯視惟為是固一人莫之身怪也時是治兵同途時人而農命司之理割則育謙讓其未人逸會者不什聞
 司而守八令九則何夫也以吾敢未承學何操也刀舉吾國人不共能以也此執為途不人學而能之者為也幸夫既為已大盡將人軍不為學方而賦能為則監
 之吾屬於學焉徒而自所苦耳此有不悅加學於彼風者所觀由何生即也有無加所於職會故不無所以謂為溺吾職身無之所謂重事然故則無吾
 也所謂學債而事可無以所謂紀職故無事所謂紀而紀可人以無各罪自適人其亦私何必已忠此於不厥職重故法相率之縱習情所於由飲生
 而食地男女之位所竹以博奕不此特荒學嬉不怠惰能之不習所忠由職守也法荒而嬉別意有惰所恒特苦則不饋營則必競求之自進由其地也位
 人之人所皆由鑽營也奔馳而有不特荒學嬉不怠惰能之不習所忠由職守也法荒而嬉別意有惰所恒特苦則不饋營則必競求之自進由其地也位
 稍已及其殊於流為俗習向則而視惡若根九性深之入仇於必人屠殺則之凡而見始人為之快有屠一殺技者不必媚其惡有之利其於立身已當己
 能前適存意而社已此涼則亦薄惟類然之風自所放此生厭也稍思好者所稍由生技賢者稍忠於職務其者終已者不
 恥既末營由奔競嫉長馴傾善軋者既流其由用安盡心業血相與得皇儼來揣之揣地不知位亦安不身知立被命人於接何奪所之彼驚寡在廉何辭